

# Q/SYY

##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企业标准

Q/SYY BZ207.01—2022

---

### 合同管理办法

Contract Management Measures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 发布

# 合同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科大数据研究院合同的分类、内容、审批和签订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科研、支撑和管理等数研院各中心、各部门的所有合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合同 contract

数研院各中心、各部门及其职工为完成和推进工作，以数研院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名称的具有合同和契约性质的法律文书。

## 4 基本要求

本办法所指合同，是数研院各中心、各部门及其职工为完成和推进工作，以数研院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名称的具有合同和契约性质的法律文书（以下统称合同）。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支撑和管理等数研院各中心、各部门的所有合同。

未经授权，所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数研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院办公室是数研院合同的综合协调部门，项目管理办公室为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合同发起部门、中心为合同的具体执行部门。所有科研、支撑和管理合同均由院办公室负责登记、存档、查阅。合同内容涉密的，管理方式由保密办另行规定。

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合同分类编号规则》（附件1）分类编号和保存相关合同，建立合同台账（详见附件2）。

合同签署完成后一周内，将合同原件报院办公室归档。合同执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保留1-2份合同原件。

## 5 合同的分类

根据数研院特点和实际，将合同分为业务合同、支撑合同、保密类合同三大类。

业务合同是开展业务、科研等活动取得收入和支出的各类合同。主要包括科研类合同、生产类合同、销售类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

科研类合同是承接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课题，开展的各项科研业务活动的各类合同。生产类合同是开展业务期间涉及外采、外协、委托生产加工等相关的各类合同；销售类合同是对外出售产品、出让知识产权、出租场地等相关的各类合同。

其他业务合同是除科研、生产、销售以外发生收支的各类业务合同。支撑类合同是为协调、议事和保障数研院正常运行的合同。主要包括基建类合同、办公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其他合同。基建类合同为数研院层面的各类基建活动相关合同。办公类合同为支撑数研院行政、办公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类合同为各类战略性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协调、议事和推进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备忘录等相关合同类文件。保密类合同为各类涉及国家秘密相关合同类文件，由保密办负责确定密级并标注，登记编号，明确知悉范围，管理，存档。

## 6 合同的内容

各类合同内容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经法务及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合同文本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 8)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和其他技术文档等，按照合同的约定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条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数研院相关保密规定制订。具体按照院保密办要求执行。

合同中应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做出明确约定，原则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数研院或者按一定比例共同享有。

合同份数一般要满足院办公室存档、涉密合同院保密办留存需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关部门对合同的存档和留存要求。

## 7 合同的审批和签订

各类合同的签订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守法的原则。

各类合同的经办人员应为数研院在职职工。禁止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办理合同事项。

各种合同要有部门内包括经办人、负责人在内的至少二人参与部门合同的办理工作，禁止一个人从商谈合同内容、起草合同文本到签订合同全程包办。根据业务性质，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办理。

部门是合同的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是合同的责任人。

涉密合同需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涉密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附件 1:

## 合同分类编号规则

数研院合同按照四级编码方式进行编号，一般按照“合同类型-责任部门-年份-序号”的顺序开展。若涉及关联合同，则为五级编号，即在编号最后加入关联合同“登记号”，登记号由院办统一登记。涉密合同编号按国家秘密载体要求编号统一管理。

## 1.1 各中心名称缩写

各中心字母缩写如下：

- 1.大安全大数据研究中心：AQ;
- 2.政府大数据研究中心：ZF;
- 3.网络安全中心：WA;
- 4.军民融合大数据研究中心：JMRH;
- 5.创新平台：CX;
- 6.战略发展研究中心：ZL;
- 7.科技情报大数据研究中心：KQ;
- 8.环保大数据研究中心：HB;
- 9.交通与物流大数据研究中心：JT;
- 10.大数据教育中心：JY;
- 11.科普教育中心：KP。
- 12：职能部门：ZN。

## 2.2 业务类合同编号缩写

业务类合同编码一般由两级四个字母组成。

一级字母缩写为：“业务” YW

二级字母缩写为：“科研” KY、“生产” SC、“销售” XS、“其他” QT。

## 三、支撑类合同编号缩写

支撑类合同编码一般由两级四个字母组成。

一级字母缩写为：“支撑” ZC

二级字母缩写为：“基建” JJ、“办公” BG、“服务” FW、“其他” QT。

## 四、合同序号及关联登记号

合同序号由三位数字组成，从 001-999。

关联登记号组成“SYY-年份-序号”。

示例：大安全大数据研究中心 2021 年签订的第 10 份科研相关的合同，编号为：YWKY-AQ-2021-010。  
若该合同关联本年度第一份合同，合同编号为：AQ-YWKY-2021-001-SYY2021001。

## 附件 2：

### 合同登记管理台账

登记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发起部门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